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7-060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
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短期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本着安全、谨慎、效益的投资原则,使用最高额度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5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投资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投资目的

因公司加大与部分客户及供应商的票据结算力度,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结算比例的增加导致公司存于银行的保证金亦不断增长。为使存于银行的保证金资金利用效益最大化,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再质押给银行充当保证金。

2. 投资效期

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3. 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5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实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增减。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投资品种

投资品种为一年以内、安全性高、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购买以股票、汇率、利率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5. 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

关法律文件。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3)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实施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资金利用效益最大化,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较强、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在人民币5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为使存于银行的保证金资金利用效益最大化,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

短期理财产品再质押给银行充当保证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再质押给银行充当保证金等方式进行理财投资。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售方	投资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0,000	2016年04月25日	2016年05月24日	预计年化利率2.6%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0,000	2016年05月04日	2016年05月31日	预计年化利率3%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0,000	2016年05月18日	2016年06月30日	预计年化利率3%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0,000	2016年06月03日	2016年06月30日	预计年化利率3%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000	2016年06月08日	2016年06月17日	预计年化利率2.7%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0,250	2016年07月05日	2016年07月29日	预计年化利率3%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0,000	2016年07月05日	2016年07月29日	预计年化利率2.8%
8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	48,100	2016年09月08日	2016年12月07日	预计年化利率2.67%
9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	40,080	2016年09月09日	2016年09月30日	预计年化利率2.57%
1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4,000	2016年09月12日	2016年12月13日	预计年化利率2.65%
1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0,000	2016年09月13日	2016年10月17日	预计年化利率2.55%

12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	39,900	2016年10月08日	无固定期限	预计年化利率3%
13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40,000	2016年11月08日	无固定期限	预计年化利率2.6%
14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10,600	2016年11月08日	无固定期限	预计年化利率3.30%
1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0,000	2017年01月23日	2017年02月24日	预计年化利率3.50%
1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3,000	2017年02月28日	2017年04月28日	预计年化利率3.70%
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000	2017年02月03日	2017年03月07日	预计年化利率3.40%

截止目前,上述购买仍持有的相关理财产品累计为89,370万元人民币。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7-061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和《关于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孙清焕回避表决,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年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2016年与如下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注1)	购买材料、商品	24,125,689.94	0.00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注2)	购买材料、商品	1,792,356.95	0.00
合计		25,918,046.89	0.0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注3)	销售商品	140,998,809.69	0.00
合计		140,998,809.69	0.00

注1:本集团2016年1月与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签订全年采购框架合同,2016年7月起本公司与其构成关联方,2016年7-12月与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含子公司)实际采购额为24,125,689.94元。

注2:本集团2016年1月与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全年采购框架合同,2016年12月23日起本公司与其构成关联方,2016年12月23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与其实际采购额为1,792,356.95元。

注3:本集团2016年1月与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签订全年销售框架合同,2016年7月起本公司与其构成关联方,2016年7-12月与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含子公司)实际销售额为140,998,809.69元。

二、预计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预计2017年将与如下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与参股公司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采购金额预计为10,000万元,关联销售金额预计为80,000万元;与参股公司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预计为90,000万元。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目前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商品	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10,000	1738.13	2412.57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商品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90,000	10481.94	179.24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目前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80,000	8783.53	14099.88

三、关联人介绍与关联关系

(一)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8月02日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锴

注册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清河区景秀路6号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室内外照明灯具及装置生产、销售、安装、维修;电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生产制造项目需取得环

保部门批准意见后方可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6年12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加大公司向LED产业链上游延伸力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澳洋顺昌”)增资5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34,880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进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淮安澳洋顺昌26.88%的股权。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担任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3、履约能力分析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8日

注册资本18765.1983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谭文婧

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101、103、105、107、109、111、113、115号

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贸易代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照明灯具制造。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6年6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追加投资额的意见》,为进一步加大公司向LED产业链上游延伸力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参股公司开发晶(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晶”)增资3亿元人民币。通过本次增资获取开发晶持股比例由10.91%增加至25.50%。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担任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董事。

3、履约能力分析

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1、公司按市场价格优先采购淮安澳洋顺昌生产的LED芯片,淮安澳洋顺昌生产的LED芯片按市场价格优先供应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古少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09号)核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完成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4位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9,851.00万股,发行价格4.03元/股,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4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9,999.5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69.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76,630.53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3月18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48250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

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4年4月22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及信息披露等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